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500111-04-05-366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3****0241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5号附1号		
地理坐标	(<u>105 度 44 分 33.122 秒</u> , <u>29 度 34 分 29.62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2-500111-04-05-36618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龙水五金小微企业集中区建设的复函》（大足区经信委函〔2018〕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21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	

1.1 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主要内容：

①规划范围

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 500KV 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规划总面积约为 197.5 公顷，分为 AB 两个区域，其中 A 区位于北面，范围约 65.94 公顷；B 区位于南面，范围约 131.56 公顷。

②产业职能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五金、小五金制造；铸造；模具制造和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刀具；喷漆、喷塑、喷涂；五金加工；农机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冷轧带肋钢；管件；金属材料加工、塑料加工等产业。

③产业定位

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 L-A-7/01 地块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气泡膜、气泡袋、双层气泡袋、平板膜和平板袋等，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产业定位中的塑料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产业清单淘汰、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如化工、皮革、印染、造纸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引进 COD、NH ₃ -N、TP 排放量大的农副食品加工业，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规划区 B 区内居住用地的周边工业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整改：含喷涂（除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以外）使用、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高噪声排放、烟粉尘排放（天然气燃烧除外）的工业企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项目四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居住用地。	符合
	新引进的家具制造业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规划区已建家具制造项目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已有酸洗工序仅限 L-A-7/01 地块生产，新引进酸洗工序的项目只能入驻 L-A-7/01 地块生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 L-A-7/01 地块，不涉及酸洗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考虑到濑溪河河水环境容量问题，规划区水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大足工业园污水厂及龙水镇污水处理厂给定的总量，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确保水体满足功能要求。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未突破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考虑到玉滩水库为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因此禁止布局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大足工业园区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2.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符合生态建设和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1.3 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规划的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 500KV 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所在地块为L-A-7/01地块。	符合
（二）规划产业。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和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家具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无化学处理工艺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的材料以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铁铸造、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铝铸造、压延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农机配件等），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仅限已建成投产且符合产业政策并能达标排放的）。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和喷漆工艺，不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	符合
（三）规划规模。规划总面积约为 197.5 公顷，分为 AB 两个区域，其中 A 区位于北面，范围约 65.94 公顷；B 区位于南面，范围约 131.56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	符合
四、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B区L-B-4/01R2、L-B-19/01R2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L-A-7/01地块，项目四周规划为	符合

	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B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L-B-19/01R2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工业用地，无居住用地。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管控，投产后未突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做好污染防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	符合
	（五）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详见下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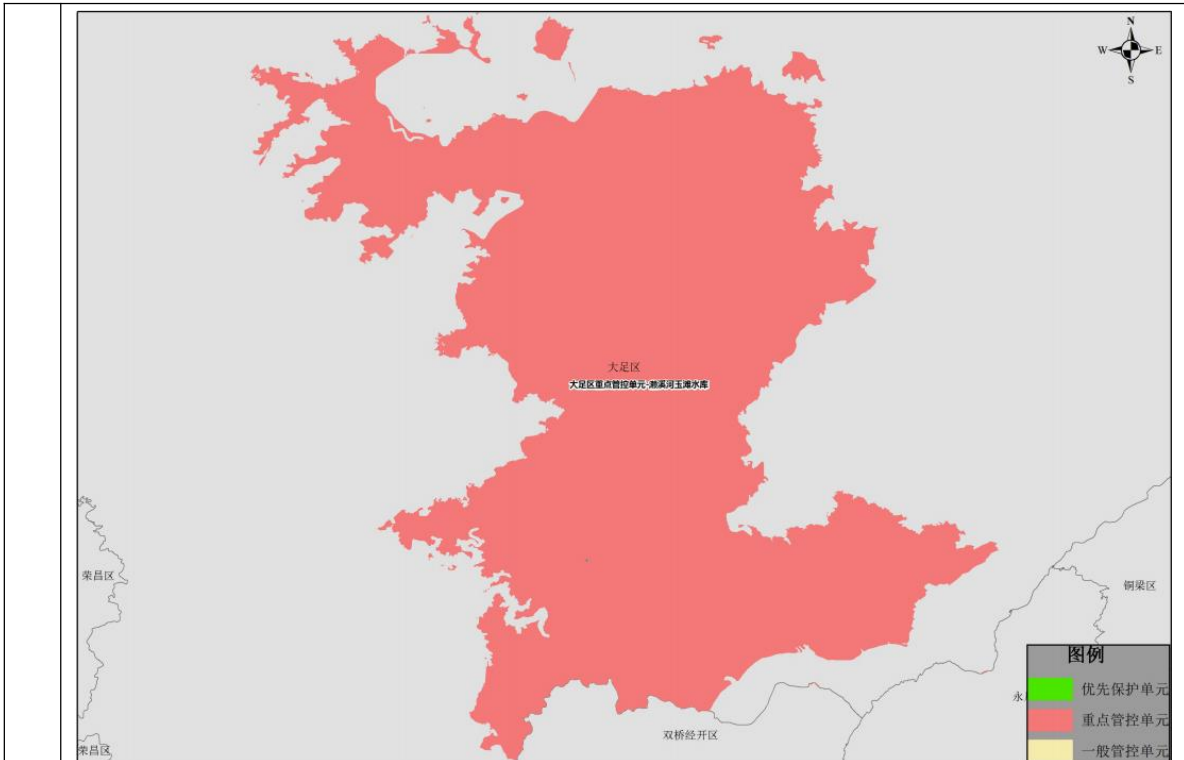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示意图

表 1-4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1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p> <p>2.坚决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方面有特殊要求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p> <p>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p>	<p>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重</p>	符合

		<p>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加快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对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3.巩固“十一小”（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p>4.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主城区都市圈。</p> <p>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足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及“十一小”、“十一大”企业。</p> <p>4.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无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重庆市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风险管控。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体系，严控环境风险易发区域，对重点环境风险源实行分类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p>	<p>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	<p>1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p>	符合

	效率	<p>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p> <p>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鼓励工业企业（或集聚区）实施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或集聚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p> <p>4.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主城区都市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城区都市圈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p>	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大足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针对玉龙山森林公园内矿山开采现状，对已开采矿区提出生态环境修复要求，并由政府引导矿业开采公司逐步退出玉龙山森林公园。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针对部分区域存在工业、居住、商业三区混杂的局面，严格产业准入，除确需单独布局的项目外，新建工业企业必须进入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涉及 VOCs、恶臭气体等产生项目应由环评确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园区外的锑盐精细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铅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太平河漫水桥管控单元对新建工业项目增加的总磷污染物排放量，须在该区域内实行等量削减；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在玉滩水库水质未达标前，严格控制引入新增相应超标因子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5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濑溪河-鱼剑堤断面 2022 年 5 月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	符合

			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要加强源头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鼓励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大足工业园(龙水园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严禁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 不涉及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的排放。	符合
			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场地评估及修复。持续推进龙水电镀园区、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 并在修复修复过程中, 应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新、改建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厂推广中水回用。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 其他区域燃煤应严格限制用煤, 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 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 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 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 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符合	

		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 3 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3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312-500111-04-05-366189 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核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

1.4 与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4.1 与《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 号），园区规划环评已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

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4.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1.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4.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在	符合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前述区域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立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4.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于合规园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4.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理效率。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4.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4.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储存过程不产生VOCs。	符合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1.4.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储存过程不产生VOCs。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符合</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台账记录，相关记录建议保存三年。</p>	<p>符合</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放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本项目不使用油漆、油墨及胶水等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4.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符合

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塑料颗粒，储存过程不产生 VOCs。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二、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重庆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鑫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天鑫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 5 号附 1 号，主要从事管道的生产与销售。2021 年 5 月租赁给重庆迪格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现已搬迁完成。</p> <p>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600m²，主要为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综合楼，其中，生产厂房共 1 层，层高约 10m，综合楼共 2 层，层高约 6m。本项目主要设置拌料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剪切生产线、制袋生产线等设施设备，利用外购的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作为原料进行生产，不使用废旧塑料，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气泡膜 80 吨、气泡袋 110 吨、双层气泡袋 30 吨、信封袋 30t、平板膜 50 吨、平板袋 4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重庆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1.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 5 号附 1 号，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p>
----------	---

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

建设工期：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 8h 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600m²，主要设置拌料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剪切生产线、制袋生产线等设施设备，利用外购的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作为原料进行生产，不使用废旧塑料，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气泡膜 80 吨、气泡袋 110 吨、双层气泡袋 30 吨、信封袋 30t、平板膜 50 吨、平板袋 40 吨。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量	产品量	产品厚度	产品规格	备注
1	气泡膜	250t	80t	0.03~0.06mm	300~2000mm	170t 用于气泡袋、双层气泡袋、信封袋生产
2	气泡袋	110t	110t	0.03~0.06mm	100~1000mm	/
3	双层气泡袋	30t	30t	0.06~0.12mm	100~1800mm	/
4	信封袋	30t	30t	0.03~0.06mm	200~800mm	/
5	平板膜	90t	50t	0.03~0.06mm	100~600mm	40t 用于平板袋生产
6	平板袋	40t	40t	0.03~0.06mm	100~600mm	/

注：本项目产品尺寸需结合订单实际需要进行生产。



图 2-1 气泡膜产品



图 2-2 气泡袋产品



图 2-3 双层气泡袋产品



图 2-4 信封袋产品



图 2-5 平板膜产品



图 2-6 平板袋产品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5号附1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为2600m²，生产厂房共1层，层高约10m。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拌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紧邻气垫膜机，主要设置2台拌料机，主要对外购的PE塑料颗粒和开口剂等原辅材料进行拌料，为气垫膜机服务。	新建
	吹膜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350m ² ，主要设置2台气垫膜机和1台吹膜机，用于吹膜工序。	新建
	剪切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m ² ，主要设置1台立切机，用于剪切工序。	新建
	制袋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设置6台制袋机，用于制袋工序。	新建
	检验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紧邻制袋机，主要对加工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打包。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共2层，建筑面积约400m ² ，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和茶水间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接待、会议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50m ² ，主要用于PE塑料颗粒和开口剂等原辅料的暂存。	新建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290m ² ，主要用于部分气泡膜、平板膜的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18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工具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主要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打包带等辅料。	新建
	油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润滑油等油类物质的暂存，地面做防渗处理，油料均放置于托盘中。	新建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叉车等进行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依托
	压缩空气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设1台螺杆式空压机，产气量为2.0m ³ /h，产气压力为6kPa，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水系统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设1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水池容积为5m ³ ，最大循环水量为3m ³ /h，为气垫膜机组提供冷却用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富余处理能力为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	依托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废气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吹膜废气	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制袋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和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措施: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运输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社会车辆进行油类等原辅料的运输。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渗漏、流失等。	新建

2.1.5 依托厂房及其他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5号附1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供电、供水和生化池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依托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厂房	租赁的厂房已建成,共1层,现有厂房暂无企业入驻,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可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修建了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可依托
园区道路	园区已配套建设道路网,并接通市政道路	可依托
污水处理	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南侧,暂未验收,设计处理能力为5.0m ³ /d,现状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7m ³ /d,满足需求	验收后可依托

2.1.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气泡产品					
1	拌料机	2 台	大型立式拌料机-500kg	拌料工序	用于气泡膜的原辅料混料
2	气垫膜机	1 台	2000 型	吹膜工序	用于气泡膜吹膜，熔融能力 0.06t/h
3	气垫膜机	1 台	1800 型	吹膜工序	用于气泡膜吹膜，熔融能力 0.06t/h
4	制袋机	1 台	105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气泡袋制袋，
5	制袋机	1 台	80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气泡袋制袋
6	制袋机	1 台	60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气泡袋制袋
7	双层制袋机	1 台	180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双层气泡袋制袋
8	信封袋制袋机	1 台	80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信封袋制袋
平板产品					
1	吹膜机	1 台	600 型	吹膜工序	用于平板膜吹膜，熔融能力 0.05t/h
2	制袋机	1 台	600 型	制袋工序	用于平板袋制袋
其他					
1	立切机	1 台	1200×1600mm	剪切工序	用于气泡膜、平板膜剪切
2	螺杆式空压机	1	W-0.9/12.5 产气量：2.0m³/h	公用设备	/
3	风机	1	8000m³/h	环保设备	/
4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工序为产能控制环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气垫模机和 1 台吹膜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吹膜工序年生产 300d，有效运行时间为 7h/d，共 2100h。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计生产速度 (t/h)	年工作时间 (h)	理论产能 (t/a)	本项目设计产能 (t/a)	是否满足 生产需求
气垫膜机	2	0.06	2100	252	250	是
吹膜机	1	0.05	2100	105	90	是

综上，本项目选用 2 台气垫模机和 1 台吹膜机进行生产，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利用外购的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作为原料进行生产，不使用废旧塑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PE 塑料颗粒	347.0	10	固态	袋装,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粒径约 2~5mm
开口剂	1.67	0.05	固态	袋装, 25kg/袋	原料暂存区	粒径约 3~5mm
润滑油	0.2	0.05	液态	25kg/桶	油料暂存区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塑料颗粒	聚乙烯树脂, 分子式: $[C_2H_4]_n$, 分子量 1500, 粒状, 透明状, 无臭, 无味, 可燃, 熔点 165℃左右, 相对密度(水) 0.91, 引燃温度 420℃, 在水中漂浮, 爆炸下限 20g/m ³ , 溶解性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但不宜与有机溶剂接触, 稳定性: 稳定,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开口剂	属于不饱和脂肪酰胺, 是一种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的固体, 多晶型结构, 无臭, 它可以减少树脂等在加工过程中的内摩擦薄膜和传送设备之间摩擦, 简化对最终产品的操作, 从而增加生产量。例如用作聚乙烯加工过程的润滑剂, 可以降低树脂颗粒成型熔融黏度, 改进流动性。
润滑油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CAS: 8042-47-5, 液体、无色, 闪点 >93℃, 蒸气压 <0.0001hPa (在 -20℃-OECD 测试), 相对密度 0.81~0.89g/cm ³ ,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为 325~355℃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 kW·h/a	3.0
水	m ³ /a	162.0

2.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房地面清洁采用干式扫帚清洁, 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因此,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气垫膜机组在吹膜过程中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 1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最大循环水量为 3.0m³/h，补充水量为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约为 0.24m³/d（72.0m³/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每年更换 1 次，则排放量约为 3.0m³/次（3.0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不设食宿，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0.3m³/d（9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0.27m³/d（81.0m³/a）。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冷却用水	按循环水量的 1%计	最大循环水量为 3.0m ³ /h	0.24	72.0	3.0	3.0	生化池
	每年更换 1 次,排放量为 3.0m ³ /a*		3.0	3.0			
生活用水	50L/人·d	6 人	0.3	90.0	0.27	81.0	生化池
合计			3.54	165.0	3.27	84.0	/

注：*冷却用水以最大用排水量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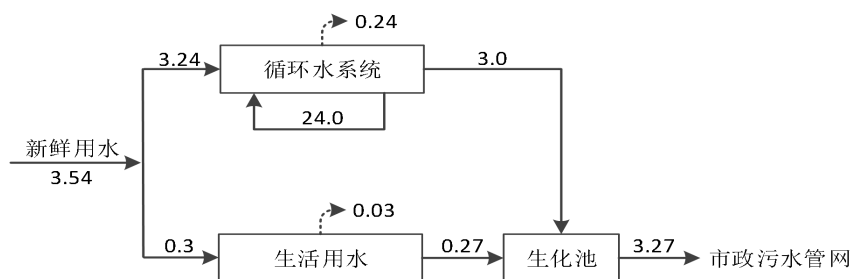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最大用排水量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9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产生量 (t/a)	
1	PE 塑料颗粒	347.0	产品	气泡膜	80
2	开口剂	1.67		气泡袋	110
3				双层气泡袋	30
4				信封袋	30
5				平板膜	50
6				平板袋	40
7			废边角料	4.42	
8			不合格品	3.4	
9			废气	0.85	
	合计	348.67	合计	348.67	

2.1.10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 5 号附 1 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2600m²。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和综合楼组成。其中，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工具库房、油料暂存区、半成品暂存区、拌料区、吹膜区、剪切区、制袋区和检验打包区等。

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厂房内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各功能划分明确，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处于厂房高程稍低处，便于废水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临近园区道路，有利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工
艺
流
程
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环境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产排污环节进行分析，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2.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气泡膜、平板膜、气泡袋、双层气泡袋、信封袋和平板袋，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吹膜、剪切和制袋等。经拌料、吹膜、剪切后的部分气泡膜和平板膜直接作为成品外售，部分气泡膜用于气泡袋、双层气泡袋和信封袋的生产，部分平板膜用于平板袋的生产。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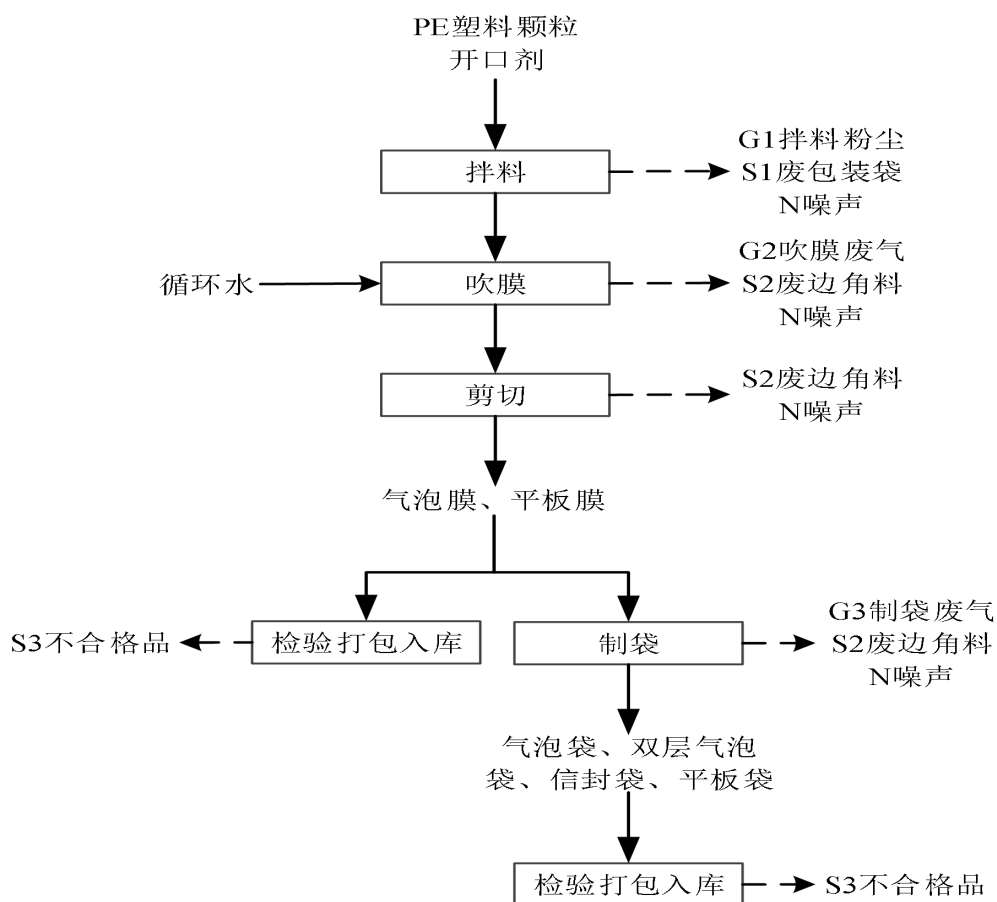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气泡膜生产时，将 PE 塑料

颗粒和开口剂按 1000:5 的比例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拌料机内混合均匀, 拌料过程全程密闭, 每批次搅拌时长为 30min,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暂存于搅拌机自带的密闭料仓内, 为气垫模机提供原料; 平板膜生产时, 将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按 1000:5 的比例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吹膜机自带的拌料系统混合均匀, 每批次搅拌时长为 10min。

此过程中将产生拌料粉尘 G1、废包装袋 S1 和设备噪声 N。

(2) 吹膜

本项目设 2 台气垫模机和 1 台吹膜机, 气垫模机主要承担气泡膜的加工, 吹膜机主要承担平板膜的加工。吹膜工序主要包括熔化、挤出、吹胀、冷却、牵引收卷等加工工序, 其中, 熔化、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

①气泡膜吹膜

将拌料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管道直接输送至气垫膜机内, 经气垫膜机自带的加热装置加热至 240~250°C, 在此温度下, 原料开始熔化, 加热融化后进入吹塑拉伸工序, 吹塑拉伸工序主要是定量定压恒温输出溶体, 该段温度可以保持恒定, 或熔融段末端温度略有一点升高, 约为 2~5°C, 随即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的将融化后的原料从模口挤出成型, 并鼓入压缩空气, 使得型坯吹胀形成气泡状, 同时循环水通过冷却循环水系统送入气垫膜机进行间接冷却, 循环水定期进行补充, 最后通过导辊引出形成气泡膜, 在气垫膜机传输带上传输 2~3m, 同时风冷后通过末端圆管卷成圈状。

②平板膜吹膜

将拌料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管道直接输送至气膜机内, 经气膜机自带的加热装置加热至 160~170°C, 在此温度下, 原料开始熔化, 融化后的原料从模口挤出成型, 形成平板状, 最后通过导辊引出收卷贮存, 在气膜机传输带上传输 2~3m, 同时风冷后通过末端圆管卷成圈状。

此过程中将产生吹膜废气 G2、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3) 剪切

经吹膜后的气泡膜和平板膜根据订单尺寸进行剪切, 剪切后一部分作为产品(气泡膜和平板膜)外售, 一部分根据气泡袋、双层气泡袋、信封袋和平板袋的

订单尺寸进行剪切，然后进入制袋工序，加工成产品（气泡袋、双层气泡袋、信封袋和平板袋）外售。

此过程中将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4）制袋

制袋时，根据产品情况选择相应的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过程中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塑料膜进行加压，温度为 130℃，热熔时间约 0.5 秒，加热宽度约 2mm，通过高温封刀瞬间软化封口处的塑料膜并将内外融合在一起，形成产品。

此过程中将产生制袋废气 G3、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5）检验打包入库

通过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暂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此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品 S3。

（6）其他

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循环废水 W1，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2。

噪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S4，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废含油棉纱手套 S7，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 S8，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S9。

2.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代码	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拌料粉尘	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吹膜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冷却循环废水	W1	COD、SS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

					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拌料、打包	S1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制袋、剪切	S2	废边角料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检验打包	S3	不合格品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S5	废润滑油	
		盛放装置	S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S7	废含油棉纱手套	
		空压机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9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西路5号附1号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屋单位为重庆迪格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现已搬迁完成，本项目入驻前已处于空置状态，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无设备遗留，无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中关于大足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34	35	97.14	达标
SO ₂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0	达标

根据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大足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大足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均满足（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大足区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对重庆秉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渝久（监）字[2023]第HP06号，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7km处，监测结果为3年内有效数据，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重大污染源，数据有效，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E1 本项目东北侧 1.7km 处	非甲烷 总烃	2023.2.28~ 2023.3.6	连续监测 7 天，取小时 值，每天监测 4 次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 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 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分析结果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 P_i 值 (%)	超标率 (%)
E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1000~1380	2000	69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接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濑溪河水环境功能类别划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濑溪河 2022 年 5 月的达标结论，满足近 3 年内的时限要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5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濑溪河-鱼剑堤断面 2022 年 5 月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p>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较好。</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将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采取“六防”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p>

表 3-4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营范围
1	重庆足工厨具有限公司	西侧	200	刀具生产
2	重庆乾巽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165	农机、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3	重庆硕宝商贸有限公司	西侧	205	货物进出口
4	重庆北科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侧	194	新材料研发
5	重庆代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35	农机、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6	重庆凯罗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北侧	47	五金工具、机械配件制造
7	重庆重运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侧	13	矿山、农机、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8	重庆迅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侧	15	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9	重庆迅航建材有限公司	东南侧	30	建筑、农机、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10	重庆卡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135	五金、汽车、摩托车配件制造
11	大足区金锐矿山机械厂	东南侧	150	机械配件制造
12	重庆杰美瑞模具有限公司	东南侧	195	模具制造
13	重庆明友钢具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侧	240	金属、五金配件制造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龙家坳居民	居民	12 户，约 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	105° 44' 40.896"	29° 34' 19.850"	东南侧	245
2	保竹村居民	居民	10 户，约 30 人		105° 44' 35.218"	29° 34' 13.284"	南侧	460
3	保竹村居民	居民	16 户，约 40 人		105° 44' 27.764"	29° 34' 20.159"	西南侧	176
4	改土坡居民	居民	18 户，约 54 人		105° 44' 21.507"	29° 34' 15.525"	西南侧	370
5	龙西中学	师生	约 3000 人		105° 44' 45.118"	29° 34' 42.445"	东北侧	370
6	永兹村	居民	20 户，约 60 人		105° 44' 45.404"	29° 34' 15.043"	东南侧	430
7	濑溪河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类	/	/	西侧	110

(2) 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不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18 1390 1514">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因子</th> <th>COD</th> <th>SS</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45⁽¹⁾</td> <td>2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²⁾</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¹⁾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²⁾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p> <p>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大足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吹膜废气和制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¹⁾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²⁾	1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¹⁾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²⁾	1																

14554-93) 中相关标准值；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放筒	企业边界	4.0
2	颗粒物	30			企业边界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	/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有组织	
			二级 (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p>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执行转移制度。</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指标</p> <p>废水排入园区管网：COD：0.0336t/a，氨氮：0.0029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042t/a，氨氮：0.0007t/a。</p> <p>（2）废气总量指标</p> <p>非甲烷总烃：0.0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控制车速，装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装修废物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 冷却循环废水</p>

和保护措施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ext{m}^3/\text{次}$ ($3.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

(2) 生活污水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现状无废水排放，则富余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

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3.27\text{m}^3/\text{d}$ ，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成分简单，初始浓度低。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由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暂未验收，故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龙水镇保竹村空坡，于 2015 年建成，处理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远期处理规模为 $3.0\text{万 m}^3/\text{d}$ ，最终(2025 年后)处理规模达到 $6.0\text{万 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0\text{万 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 A 区的企业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氧化沟+滤布过滤”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A 区,属于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3.27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和 NH₃-N,成分简单,园区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2.1.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循环废水	3.0	COD	500	0.0015	生化池	/	/	/	/
		SS	300	0.0009		/	/	/	/
生活污水	81.0	COD	450	0.036	生化池	/	/	/	/
		SS	350	0.028		/	/	/	/
		BOD ₅	350	0.028		/	/	/	/
		氨氮	45	0.004		/	/	/	/
综合废水	84.0	COD	446	0.0375	生化池	400	0.0336	50	0.0042
		SS	344	0.0289		300	0.0252	10	0.0008
		BOD ₅	333	0.028		300	0.0252	10	0.0008
		氨氮	47	0.004		35	0.0029	8	0.0007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	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5.742577	29.574729	84.0	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8)*

注：*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	/	/
		COD	400	0.112	0.0336
		SS	300	0.084	0.0252
		BOD ₅	300	0.084	0.0252
		氨氮	35	0.0097	0.0029

4.2.1.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标准)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注：本项目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由重庆三英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暂未验收，故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 G1、吹膜废气 G2 和制袋废气 G3。

(1) 拌料粉尘 G1

本项目拌料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和开口剂，其中 PE 塑料颗粒粒径约 2~5mm，开口剂粒径约 3~5mm，颗粒粒径较大，且拌料机为密闭设备，因此，拌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拟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吹膜废气 G2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E（聚乙烯）在生产时挥发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且本项目吹膜工序严格控制融化加热温度在 160~250℃ 范围内，低于 PE（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300℃），塑料原料不会进入大量分解的阶段，无分解废气产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污染物指标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7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塑料薄膜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2.50 千克/吨-产品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340.0t，有效工作时间为 2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t/a，产生速率为 0.4kg/h。

治理措施：在气垫膜机和吹膜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同时加设软帘，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50%，因此，本次评价废气处理效率取 85%。

风量核算：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

按照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气垫膜机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2.0×0.3m，吹膜机单个集气罩涉及尺寸为 0.8×0.3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设 2 台气垫膜机和 1 台吹膜机，则总风量约 4471m³/h，考虑风量损失，总风量设计为 8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3）制袋废气 G3

本项目制袋过程中采用电加热，通过高温封刀瞬间软化封口处的塑料膜并将内外融合在一起，形成产品，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制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原理与熔融挤出原理基本相同，均将塑料进行热熔软化，未超过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污染物指标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8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①	2.70 千克/吨-产品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生产包装袋 210.0t，加热部位的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1%，有效工作时间为 21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

速率为 0.003kg/h，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kg/t-产品，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制袋废气拟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有组织																
DA 001	G2	吹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8000	30.0	0.24	0.51	集气罩+1 套“二级 活性炭” 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60	85	是	5.0	0.04	0.08	21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少量	
二、无组织																
厂房	G1	拌料 粉尘	颗粒物	/	/	/	/	少量	加强车间 通排风	/	/	/	/	/	少量	/
	G2	吹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0.16	0.34		/	/	/	/	0.16	0.34	21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	少量	/	
G3	制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	0.006	/	/	/	/	0.003	0.006	2100		

4.2.2.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情况，废气处理效率按 50%考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15.0	0.12	100	是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是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校核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装置	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取决于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碘值和饱和度。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吸附法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二级活性炭”需设置 1 个容量不小于 0.6m^3 的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综上，本项目吹膜废气经侧方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3/h)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DA001	吹膜废气排放口	105.742515	29.574976	800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4.2.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1 次	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2.6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各排气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	达标分析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达标

4.2.2.7 单位产品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分析

根据表 4-8 可知，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t/a，排放浓度为 5.0mg/m³。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大足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0.5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340t，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产品。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要求。

4.2.2.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声源的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参照同类或相近类型设备实测噪声而定，大多为连续的稳态声源，噪声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5/1	减振、消音	9	18	1.2	昼间

注：以厂区中心（105° 44'33.122"， 29° 34'29.626"）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房	1#拌料机	大型立式拌料机-500kg	75/1	建筑隔声	-9	11	1.2	23.3	29.5	7.1	6.2	55.6	55.2	55.2	55.2	昼间	15	34.6	34.2	34.2	34.2	1	
2		2#拌料机	大型立式拌料机-500kg	75/1		3	11	1.2	13.6	28.2	16.1	7.7	55.6	55.2	55.2	55.2		15	34.6	34.2	34.2	34.2	1	
3		气垫膜机	2000 型	75/1		-7	11	1.2	24.4	29.1	6.5	6.3	55.6	55.2	55.2	55.2		15	34.6	34.2	34.2	34.2	1	
4		气垫膜机	1800 型	75/1		6	11	1.2	11.5	28.3	18.7	8.3	55.6	55.2	55.2	55.2		15	34.6	34.2	34.2	34.2	1	
5		吹膜机	600 型	75/1		13	11	1.2	4.2	29.4	26.3	6	55.2	55.2	55.5	55.2		15	34.2	34.2	34.5	34.2	1	
6		立切机	1200×1600mm	75/1		15	13	1.2	2.8	29.3	28.3	7.6	55.2	55.2	55.5	55.2		15	34.2	34.2	34.5	34.2	1	
7		制袋机	1050 型	70/1		14	11	1.2	3.2	28.5	28.5	8.4	55.2	55.2	55.5	55.2		15	34.2	34.2	34.5	34.2	1	
8		制袋机	800 型	70/1		12	10	1.2	4.6	28.2	28.7	7.3	55.5	55.2	55.2	55.2		15	34.5	34.2	34.2	34.2	1	
9		制袋机	600 型	70/1		11	10	1.2	5.2	28.8	28.3	6.5	55.2	55.2	55.4	55.2		15	34.2	34.2	34.4	34.2	1	
10		双层制袋机	1800 型	70/1		7	10	1.2	5.6	28.1	25.2	9.2	55.2	55.2	55.5	55.2		15	34.2	34.2	34.5	34.2	1	
11		信封袋制袋机	800 型	70/1		4	10	1.2	7.2	28.1	22.5	9.3	56.3	55.2	55.2	55.5		15	35.3	34.2	34.2	34.5	1	
12		制袋机	600 型	70/1		1	10	1.2	11.4	28.2	18.3	8.6	66.3	65.2	65.2	65.3		15	45.3	44.2	44.2	44.3	1	
13		螺杆式空压机	W-0.9/12.5	80/1		-14	15	1	27.2	33.5	3.2	3.6	66.2	65.2	65.2	65.2		15	45.2	44.2	44.2	44.2	1	

注：以厂区中心（105° 44'33.122"，29° 34'29.626"）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₀、r ——距声源的距离，m；

③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60.0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48.9		达标
西厂界	昼间：54.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6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利用厂房与厂界间的空地种植植被进行降噪及建筑隔声。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①废包装袋 S1

本项目原辅料拆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边角料 S2

本项目在制袋和剪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13%，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340t，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4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不合格品 S3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1%，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340t，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0.2	292-001-07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边角料	制袋、切边	固态	4.42	292-001-06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S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3.4	292-001-06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和空压机含油废液。

①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5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总填装量约为 0.6t，则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本项目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 S8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In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S6	废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盛放装置	固态	矿物油等	T/In	
S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T/In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3) 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则产生量约为 3.0kg/d (0.9t/a)，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²，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托盘，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袋装收

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做好“六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4.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3.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A区，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将油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液态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4.3.2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机加工设备地面设置接油盘。

(3) 重点防渗区：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 GB 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机加工设备地面设置接油盘。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参照 GB 18598 执行, 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4.4 环境风险

4.4.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1 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01	油料暂存区
2	废润滑油	0.05	危废暂存间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危废暂存间

4.4.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 Q_1 + q_2 Q_2 + \dots + q_n 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	2500	0.01	0.000004
2	废润滑油	/	2500	0.05	0.00002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0032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32$ ，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4.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各类油料发生泄漏，遇火燃烧，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以及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4.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油料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暂存区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暂存区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将油料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综合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 \times 10^{-7} cm/s$ 。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治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4.5 应急措施

(1) 火灾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先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自救。在发生安全或风险事故后，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至当地上风向处，并防止人群围观外，也可利用已有安全灭火设施在事故初期紧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控制事故危害程度的加大。在事故状态严重时，必须依托当地政府或社会单位的应急救援系统，共享附近地区的应急救援资源。

(2)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的油品由防渗油罐池收集，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废油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循环废水 生化污水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富余处理能力为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包括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托盘，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主要用于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和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p> <p>(1)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2)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的要求。机加工设备地面设置接油盘。</p>				

	<p>(3) 重点防渗区：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p> <p>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 GB 18598 执行，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①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③本项目正式投产前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p> <p>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p> <p>①噪声</p> <p>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p> <p>b)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c)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p> <p>d) 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p> <p>②固体废弃物</p> <p>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p> <p>a)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p> <p>b) 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采取六防措施。</p> <p>c) 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p> <p>(2) 排污规范化管理</p> <p>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雨水排放口。</p> <p>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p> <p>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p> <p>3、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暂未验收，故纳入本次验收范围。</p>

六、结论

重庆天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其相应的环境功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不制约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8	/	0.08	+0.08
废水	COD (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SS (t/a)	/	/	/	0.0008	/	0.0008	+0.0008
	BOD ₅ (t/a)	/	/	/	0.0008	/	0.0008	+0.0008
	氨氮 (t/a)	/	/	/	0.0007	/	0.0007	+0.0007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8.02	/	8.02	+8.02
	危险废物 (t/a)	/	/	/	2.29	/	2.29	+2.29
	生活垃圾 (t/a)	/	/	/	0.9	/	0.9	+0.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